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769\*  
S/1998/48\*  
21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37、87 和 11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 月 19 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1998 年 1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决定，确立“以色列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约旦山谷的重大国家利益”是同巴勒斯坦签订最后地位协定的临时协议的基础。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进一步列举了这些“重大利益”的组成部分包括“东部安全区；西部安全区；耶路撒冷周围地区；以色列各社区所属地区；包括水、电和运输在内的基础设施利益；具有战略重要地位或同以色列威慑能力有关的军事安全场地；对普遍安全和以色列社区安全极其重要的纵横交通干线周围地区；和犹太人视为神圣的历史遗迹。”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8-01274 (c) 210198 210198

这项决定产生在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预期访问华盛顿特区前夕,它严重破坏了双方现有的协议,如果坚持不改,必将埋葬中东和平进程。仅仅使用诸如“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名称,而不用西岸,使用“以色列社区”,而不用以色列定居点以及杜撰出“重大利益”等,除了非法之外,就清楚地表明了以色列在这方面立场的实质。

这项决定还是以以色列现政府扩张主义政策的新表现,这些政策同建立和平完全背道而驰。这项决定嘲弄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色列现政府的真正意图显然不是要实施现有协议或推动目前的和平进程。巴勒斯坦方面认为,以色列政府对这项决定和其他这类决定和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要承担全部责任。

我还要提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A/52/762),我们认为,该信表明了以色列政府在政治上的彻底失败。该信在费尽心机拼凑了多数来自新闻媒介的引言后得出的结论十分令人费解。不用说以色列方面现有的反阿拉伯和反巴勒斯坦的运动,包括许多以色列官员一大堆露骨的讲话,就是从以色列占领者和巴勒斯坦被占领者的关系和以色列有计划有步骤地违反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一切不可剥夺权利的角度,这也令人更加难以理解了。

还有,以色列政府代表把反犹主义作为权宜的政治工具,如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一方的立场辩白,目睹这个情况,至少从知识分子的角度是令人难过的。中东显然需要更加负责更加成熟的处事方法,也需要增加对过去和现在的敏感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6、37、87 和 110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